

#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年,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准确把握依法治国背景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 按照人民银行总行安排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 积极转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念和思路,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机制建设, 努力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

度和深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和风险应对，进一步提升了基层人民银行履职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较好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不断加强工作机制建设

严格按照“统一领导、整合资源、分工负责、稳妥推进”的总体思路，把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夯实各项基础工作，加强横向沟通和纵向指导，保持信息公开联络体系畅通有效。一是组织领导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基层人民银行依法行政、提高基层人民银行公信力的基础性、系统性和全局性工作来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基层人民银行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行领导亲自抓，每年度均按照总行和地方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政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具体抓落实。二是部门分工负责机制。既注重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法律事务部门和保密部门审核作用，又注重引导督促主要业务部门发挥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力军作用，形成了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统筹合力推动的良性工作格局。三是联络员机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中心支行、各县市支行各确定1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反馈协商有关问题，并加强针对性培训学习与工作指导，

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人才队伍保障。四是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建立重要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五是检查考核机制。以非现场考核或现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州中心支行及所辖县市支行政务公开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主动公开情况、审批流程合规性、档案管理规范性、工作信息报送等方面进行考核检查，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反馈，督促提高整体工作质量和水平。

## 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

一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围绕人民银行总行下发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职权目录，结合工作实际，梳理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1项（其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行政许可项目12项）。对于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均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内容，并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予以公开。

二是公开规范性文件和金融统计数据。及时、主动公开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和金融管理服务方面涉及的规范性文件、公告信息，按月发布金融统计数据，稳定公众和市场预期。2015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贵阳中心支行子网站（以下称子网站）公开规范性文件4份，公告信息及政务公开信息25条，金融数据22条。

三是及时主动公开履职动态。围绕贵州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小微企业融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农村土地流转抵押贷款等热点问题以及纪念币预约兑换、人员招聘录用、新版人民币发行、征信报告查询、国债催兑等金融服务内容，及时公开履职动态。2015年，通过子网站和有关新闻媒体公开履职情况425条。

四是按要求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做好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制定《贵州省人民银行系统企业信息公示工作规程（试行）》（贵银发〔2015〕195号），明确企业信息公示的职责分工、办理依据、公示程序、期限、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确保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企业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照公示内容、程序和时限要求公开。

五是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探索逐步向社会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的要求，及时公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对贵州省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120号党派团体提案的答复》，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促进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和工作透明度。

六是不断加大社会关切回应力度。全年受理媒体采访申请16次，内容涉及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征信管理、人民币反假、存款保险制度等方面；在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新版人

民币百元钞发行、新版人民币防伪知识普及等重要时刻，及时通过与市民密切接触的媒体发声，积极回应社会重大关切和重大舆情。

七是积极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围绕助农取款服务、银行卡、国债、信用报告、新版人民币、反假币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一方面通过子网站历年累计公开发布相关金融知识 6000 余条，其中 2015 年发布金融知识信息 120 条；另一方面发布“金融知识普及月”系列宣传活动方案，并开展送知识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做好金融政策宣传，推动金融知识普及。

###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发挥互联网子网站（<http://guiyang.pbc.gov.cn>）的主阵地作用。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做好人民银行互联网官方网站改版工作，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做好办事指南、公告信息、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金融知识等有关信息发布工作。结合履职实际，在子网站增设“扶贫开发金融服务”热点专栏，及时向社会发布金融支持扶贫工作动态情况。

二是运用新闻媒体平台公开。积极打造新闻媒体互动平台，加强与省内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社等的沟通联系，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重要作用。年初召开记者联络座谈会，建立新闻媒体记者 QQ 联系群，及时把当年需要向社会公开的项目内容、时间安排等情况向新

闻媒体通气。2015年，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的金融支持精准扶贫工作，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组织新华社、《人民日报》、《金融时报》、贵州电视台、《贵州日报》等9家媒体深入实地采访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相关情况。2015年，通过新闻报刊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约120篇。

三是强化“首问责任”窗口和政务服务大厅作用。因地制宜，继续用好“首问责任”窗口、政务服务大厅等对外服务场所，统一规划设计门头标识及信息公开展板，将业务办理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上墙公示，将有关业务办理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宣传资料、示范文本等放于醒目位置便民查阅；同时，将涉及金融机构、企业、居民办理有关业务的咨询电话统一通过人民银行互联网贵阳中心支行子网站公布，方便群众了解情况和前来办事。分管行领导带队现场考察对外服务窗口建设情况，对统一窗口形象、规范硬件设施、公示服务规范、精简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有效发挥办事窗口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 （一）机构与职责

公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

职责、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二) 法规政策**

2015年，及时公开《贵州省〈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贵州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贵州省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贵州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收付业务考评办法（修订）》4个规范性文件。

## **(三) 行政执法**

2015年，梳理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1项（其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贵州省分局行政审批项目12项）。

## **(四) 业务信息**

公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区域金融信息及贵州省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贵州省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主要项目表等金融统计数据信息。

## **(五) 政务公开信息**

公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机构、政务公开规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

## **(六) 办事指南**

公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征信管理、外汇管理、支付结算、货币金银、国库等业务部门的办事指南信息。

## **(七) 公告信息**

公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国债催兑公告》、《贵州省人民银行系统人员录用面试及心理测评的公告》、《贺岁普通纪念币预约兑换公告》、《信用报告查询公告》等公告信息。

### **(八) 金融知识**

宣传普及征信管理、金融市场、支付清算、国库、反洗钱、反假人民币等相关金融知识。

##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主要依托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贵阳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及办事窗口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年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明确办理依据、规范办理程序并做好相关提示。在防范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业务部门、法律部门和保密部门的沟通协调，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合理要求。截至目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未收到有关群众或机构依申请公开事宜。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

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未收到有关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未发生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和减免费用的情况。

####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年，在上级悉心指导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下，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客观来看，主要有：主动公开意识与能力与当前的新形势和要求尚有差距，公开力度仍有待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视野不够开阔，特别是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敏感性不强，创新能力亟待提高；人才队伍素质与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需要，培训指导有待加强等。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将认真根据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和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安

排部署，积极作为，稳妥推进，从以下方面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继续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及时公开金融统计数据信息，围绕社会关注主动公开履职动态，加强重大金融改革举措的信息公开，做好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推动金融政策与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推进基层人民银行依法行政，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二是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认真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人民银行信息和观点对外发布内部管理的意见》等相关制度规定，加强信息公开审核，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不出现公开风险。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后的舆情监测与引导、应对工作。

**三是持续加大指导培训力度。**通过以会代训、制度文件学习、专题培训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全辖的培训指导力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能力，规范工作开展。同时，加强与上级行和其他分支机构的沟通联系，学习先进工作经验，推动提高全辖整体工作水平。

**四是努力提升调查研究水平。**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坚持边实践、边探索、边总结、边完善、边发展的思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及时总结研究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并将经过实践检验的好经验、好做

法转化为具体的工作制度和办法，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